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meglow Holdings Limited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4)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518,243,000 (99.99%)	33,000 (0.01%)
2.	(a) 重選葉振國先生，MH為執行董事。	518,243,000 (99.99%)	33,000 (0.01%)
	(b) 重選鍾卓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518,243,000 (99.99%)	33,000 (0.01%)
	(c) 重選陳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18,243,000 (99.99%)	33,000 (0.01%)
	(d) 重選李柏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18,243,000 (99.99%)	33,000 (0.01%)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518,243,000 (99.99%)	33,000 (0.01%)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18,243,000 (99.99%)	33,000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518,243,000 (99.99%)	33,000 (0.01%)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518,183,000 (99.98%)	93,000 (0.02%)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518,183,000 (99.98%)	93,000 (0.02%)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7.	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特別決議案，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518,243,000 (99.99%)	33,000 (0.01%)

由於上述第1、2(a)、2(b)、2(c)、2(d)、2(e)、3、4、5、6項各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故該等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7項提呈決議案獲不少於75%的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818,920,000股。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合共818,920,000股。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份規定其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執行董事符芷晴女士、葉振國先生，MH及鍾卓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大偉先生、陳芳先生及李柏銘先生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及全文，股東可參考列載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的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 www.fameglow.com 或聯交所指定網站瀏覽或下載通函。

承董事會命
亮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振國先生, MH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振國先生，MH、符芷晴女士及鍾卓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芳先生、郭大偉先生及李柏銘先生。